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甘卓燊(「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甘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甘卓燊先生，71歲，獲得賓夕法尼亞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過去在美國和亞洲的多家大型公司開啟了其職業生涯。彼曾擔任全球品牌如佳能食品包裝和拉鏈袋、STP汽車護理和性能添加劑在亞太地區的董事總經理約十年，之後還擔任了逾二十五年亞洲高性能衛生薄膜生產商雅科(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

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5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酬金，酬金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並基於其經驗、知識、資格、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甘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甘先生已確認：(a)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方面之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均無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之時概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彼被委任之前的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及(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其相聯法團（香港法例第571章）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甘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甘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上述變更後，審核委員會由陳兆庭先生（委員會主席）、陳文漢先生、蔡漢榮先生、徐家華先生、陸紹傳博士及甘卓燦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家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上述變更後，薪酬委員會由徐家華先生(委員會主席)、蔡乃端先生、陳文漢先生、陳兆庭先生及陸紹傳博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起，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如下：

- (1) 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蔡乃端先生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家華先生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更後，提名委員會由蔡乃端先生(委員會主席)、陳文漢先生、陳兆庭先生、徐家華先生及甘卓榮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乃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的成員為(1)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蔡基鴻先生及陳鑫淼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榮先生及蔡穎雯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徐家華先生、陸紹傳博士及甘卓榮先生。